

关于开展 2024-2025 学年第一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为落实审核评估整改任务，进一步巩固审核评估成果，加强本科教育教学过程管理，提升课堂教学质量，促进教师教学交流，形成“人人重教学，人人讲质量”的教学质量文化氛围，现定于第 10~12 周（11 月 4 日—11 月 22 日）在全校范围内结合“本科教学开放月”活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1. 教学秩序情况。主要检查教师教学进度执行情况、严禁私自调停课；重点检查教师是否按时上下课、学生出勤率等内容。
2. 课堂教学质量情况。着重对教师备课情况、教学设计、教学方法、课程思政等方面进行检查；重视课堂管理，提醒学生前排就坐、营造良好的课堂氛围。
3. 课程考核情况。检查课程考核要求中过程性考核支撑材料是否充分体现过程考核的方式、内容以及评分标准等。
4. 实验教学情况。实验指导教师严格按实验教学计划执行，提前做好实验教学准备，确保各实验室规范、安全、有序运行。
5. 教学组织建设情况。检查基层教学组织开展教学活动的组

织实施情况，以及院级教发分中心通过培训、研讨会、工作坊等方式帮助教师提升教学能力开展的主要工作、采取的重点举措、取得的主要成效等。

二、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部）积极配合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的“本科教学开放月”活动，落实《“本科教学开放月”工作方案》。

2. 各学院（部）需组织本院教师参加观摩示范研讨活动，其中近三年进校的专任教师（含参加助讲培养的青年教师）须观摩学校遴选课程不少于2节。

3. 校、院两级督导要加强听评课力度，在听评课中发现的优秀教师、优质课程等先进典型，要及时总结并报学校加以推广。

三、总结整改

各学院（部）应对期中教学自查和督导在抽查中出现的问题，以及“本科教学开放月”落实执行情况认真进行总结与整改，并将总结整改报告于第16周周五前（12月20日）前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行政楼333）。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4年11月1日